

一、关于宪法日

Q: 宪法日在哪一天?

A: 12月4日, 是中国的“宪法日”。

Q: 为什么要确定这一天为宪法日?

A: 之所以确定这一天为“宪法日”, 是因为中国现行的宪法, 在1982年12月4日正式实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是不可或缺的, 将宪法实施日定为“宪法日”, 意义十分重大。2014年10月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决定》, 提出将这一天定为“国家宪法日”, 2014年1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 以立法形式予以确定。2014年12月4日是中国首个国家宪法日。

Q: 确立宪法日的意义是什么?

A: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 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以立法形式确立“国家宪法日”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 设立国家宪法日有助于落实依宪治国, 发挥宪法作用, 维护宪法权威。

其次, 设立国家宪法日有助于普及宪法知识, 有助于公民通过各种宪法宣传活动感受宪法的价值, 扩大宪法实施的群众基础。

再次, 设立国家宪法日有助于落实2011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最后, 设立国家宪法日也有助于在国际社会树立我国尊重宪法的良好形象, 扩大我国宪法的国际影响。

二、宪法的地位和制定修改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它的法律地位高于普通法, 具有最高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宪法规定了我们国家的性质、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2.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与普通法律不同。

（1）普通法律一般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制定，而宪法的制定则由国家成立专门委员会起草，经过全国各族人民讨论，然后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一个代表团或者 30 名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都可以提出普通法律修正案；而宪法的修改，则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才可以提出议案。

（3）普通法律修正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而宪法的修改则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才可以通过。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都有权修改普通法律，而宪法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才有权修改，其常务委员会无权修改。

三. 宪法的基本价值

宪法的基本价值是保障人权。

宪法的根本目的和价值在于保障公民权力。其手段主要是设置与限定国家权力。国家机关不得行使宪法所未明确授予的权力。保障人权是宪法规定的出发点，这是因为：

（1）对于在人权或公民基本权利作出明确规定，这是各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和主要内容。

（2）宪法关于国家机构及其他问题的规定，也是以如何更好的保障人权为指导思想的宪政就是以人权为基本内容和体现保障人权基本精神的宪法的贯彻落实。

四. 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

1、政治权利和自由。

2、宗教信仰自由。

3、人身自由权利。人身自由权包括公民的人身、人格尊严和住宅不受侵犯，以及与人身自由密切联系的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4、社会经济权利。它主要包括：第一，财产权；第二，继承权；第三，劳动权；第四，休息权；第五，物质帮助权；第六，离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

5、教育、科学、文化权利和自由。

6、特定人的权利。所谓特定人，这里是指包括妇女、母亲、儿童、老人、离退休人员、烈军属、华侨、归侨和侨眷在内的人员。其权利包括：第一，妇女、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受国家保护；第二，保障离退休人员和烈军属的权利；第三，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益。

7、监督权利。（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五. 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义务

1、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

2、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依法纳税。